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5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俸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8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1日止累計906,8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3,797元為本金；13,0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
01 利率百分之11.6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0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0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0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0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1日止累計144,851  
0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0,891元為本金；3,960元為利息；0元  
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09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  
10 於民國114年0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  
11 14年05月15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1日止累計5  
18 4,9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300元為本金；1,669元為利息；  
19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20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  
21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  
22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23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 
24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  
25 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254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93797 元	黃俸洋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8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40891 元	黃俸洋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6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3300 元	黃俸洋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算 之利息